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張銘煌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請假）、羅登源老師（請假）、張志成老師、吳瑞得老師、賴治民老師  
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請假）、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吳青芬老師  
王昭閔老師

### 壹、主席致詞：

有關「動物醫療暨訓練中心」案，前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即與研發長、總務長、主計主任等主管討論相關事宜。本案隨簽陳正式浮上檯面後，研發處同仁亦主動啟動相關作業，於三單位間先行溝通，同時建議於昨日召開之行政學術主管座談提案，讓校內各單位主管均能確實知悉。因全案尚未成熟，於期程、經費、建築設計等方面尚有許多不確定性，但在座談報告當下也再三強調其緣由與必要性，期待配合與幫忙，各單位未多有表達意見，校長裁示請主計室就本案效益進行評估。昨天下午參與其他會議結束後，針對此案與主計主任相談甚久，認效益評估作業需完成後，方能有利本案之推動，及取得校內共識。本案並無期程問題，因尚需編列概算、預算及與許多單位溝通等，目前推動期在校內初步通過後，方能尋求相關單位支援，提供未來發展方向及工作導向，再據以編製計畫書，回歸校內程序處理。本案已正式起步，期待能對系、院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亦請各位同仁協助大方向往前推動，並隨時就相關事項提供意見。本案相關進度將持續在群組內報告、更新。

### 貳、工作報告：

為辦理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作業，預定於 110 年 3 月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為求全校積分值計算一致性，教務處將統一於 110 年 3 月 2 日進入系統存取所屬教師積分值，請各位老師務必於 110 年 2 月底前維護教師職涯歷程系統相關資料。

### 參、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案由：建立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通知，依據教育部來函，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大學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請各系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定期自我檢視及適時揭露（檢附本系 108 學年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如附件頁 1）。
- 二、為強化本校論文品保機制，各系應落實下列事項：

(一) 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

(二)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附件頁 2 至 6)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四款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定之。是以請訂定標準，訂定完成後隨會議紀錄公告師生知悉。

三、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訂定後，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須檢附「文章剽竊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供參。

註：相似度總百分比數值低並不代表一定無抄襲：有可能因引用文獻 Turnitin 資料庫目前尚未收錄此引用來源、文中鑲嵌無法檢測的圖文框，或是撰文者使用編排技巧故意規避檢測等情形，呈現偽陰性偏低；相似度總百分比數值高亦不代表一定有抄襲：有可能因不具抄襲意義的字詞(專有名詞、常用詞句、目錄格式、機構名稱、參考文獻列表等)、雖引述他人作品文字但有標示參考來源以及比對到自己的文章(含曾經上傳的作業或公開發表之文章)，而呈偽陽性偏高。

#### **決議：**

一、學生論文初稿刪除目錄頁及參考文獻頁面後之全文，經 Turnitin 檢測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不得超過 30%。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四款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基準，考量一時間難以涵蓋完全，如擬以該款資格遴聘學位考試委員者，應事先提送系務會議認定符合基準後，方得提送學位考試申請。

#### **※ 提案二**

**案由：**「校外獸醫實務技術實習」課程實施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校外獸醫實務技術實習辦法」(附件頁 7)規定，大三學生於第三學年暑假期間須至校外與獸醫業務有關機構實習至少一次且期限不得少於 4 週。校外實習期間，任課教師或原申請時之學期導師應與實習機構密切聯繫，協助督導各生之實習，並得前往輔導，差旅費由系上支應。

二、現行該課程係由系主任擔任授課教師，於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乙節尚未能全面落實，請研議改進措施。

**決議：**自 110 學年度起，該課程改由全體教師共同授課，平均分配鐘點及督導學生人數。

#### **※ 提案三**

**案由：**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完成該系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 通過該系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三)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復依上開辦法第九條第五款規定，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二、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學生於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後即可檢附「初審合格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指導教授推薦書」向系所申請及舉行學位考試。實務方面，學生已修畢或當學期即將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檢附上開文件及於研討會發表論文證明者，本系即認定初審合格。

三、有關教師認為研究生須完成「專題討論」課程發表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應於 2 星期前提出申請，以利相關行政作業乙節，請討論。

決議：研究生至少須於 7 個工作天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餘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辦理。

#### ※ 提案四

**案由：**本系研究生『專題討論』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業於 107 學年度停止招生，另考量實務情形，擬修正本系研究生『專題討論』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頁 8 至 12。

**決議：**

一、修正第五條為「報告重點：第 1 次：文獻回顧；第 2 次：實驗設計（包括材料與方法）；第 3 次：初步結果；第 4 次以降：完整報告。」

二、修正第六條之 2 為「……，並於報告結束 2 週內將修正後之簡報檔及書面完整報告交給授課老師，始正式取得該分數。」

三、書面報告字體仍維持現行規定。

四、研究生班代表得由系主任指定。

五、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5 分